

日喀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日人社发〔2022〕57号

日喀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我市 专业技术人员在“日喀则市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开展专业 科目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意见的通知》(日人社发〔2014〕130号)精神,为适应培训发展需求,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网上培训体系,有效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学矛盾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为全市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经市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今年我们将以卫生、农业、艺术、群众文化、新

闻、自然科学研究、工程（交通工程、国土工程、水利工程、质监工程、建筑工程、林业工程、环境工程、广电网）等7个系列为重点开展专业科目网上培训工作。经与人社部国家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沟通协调，目前已将全部课件上传至“日喀则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供我市卫生、农业、艺术、群众文化、新闻、自然科学研究、工程（交通工程、国土工程、水利工程、质监工程、建筑工程、林业工程、环境工程、广电网）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学习。为开展好专业科目网上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基本业务知识，本专业的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详情见附件）。

二、学习对象

全市卫生、农业、艺术、群众文化、新闻、自然科学研究、工程（交通工程、国土工程、水利工程、质监工程、建筑工程、林业工程、环境工程、广电网）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三、学习时间和学习登记

（一）学习形式

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日喀则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进行学习（用户名：身份证号 密码：000000）。

（二）学习时间 2022年5月10日 - 11月30日

（三）学时登记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

部 25 号令)和《关于转发自治区人社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61 号)中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之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每年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方可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请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需求选择课程，完成继续教育任务。修完所学课程内容后，在网上下载培训档案，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人社局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在《西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手册》上登记继续教育学时。

四、学习费用

全部课件免费供学员学习。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网上学习，是我市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方面的新突破，能有效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学矛盾突出问题，有力提升专技人员业务水平，将有利于广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技能素质提高。请各县(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鼓励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上网学习，为开展好职称评聘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课程目录

网络技术服务免费咨询电话：4000-666-099

日喀则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咨询电话：0892-8822371

联系人：刘荣盛

